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10〕164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安石油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当持《西安石油大学入学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应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书面请假,经批准后生效。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请假时应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西安石油大学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的,一经查实,由所在院(系)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

籍，退回父母或者监护人所在地。情节严重者，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新生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有籍在校学生任何待遇，并立即离校回家治疗。学生本人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申请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办理注册手续。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须向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

（二）学生应按时交纳学费，未办理交费手续者不予注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核准，可申请学费减免、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三）未请假逾期两周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勤

第八条 学校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实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不出勤者，按旷课计，并根据以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一）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下者，给予批评教育；
- （二）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50** 学时（含 **50** 学时），应予以退学。

第九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当提交校医院证明。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一周以上的，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批。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者，应当出具相关证明。请事假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以上的，由辅导员审核同意，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批。学生请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第十条 请假期满，学生本人应当及时向辅导员、所在院

（系）主管学生工作书记销假。需要续假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办理。院（系）是否批准续假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查。学生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应报教务处教务科、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备案。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课程包括理论课学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等。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等。除基础课和主干课原则上采取闭卷笔试外，其它课程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报学生班级所属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批。

考试课程（包括单独设课的实验课）均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含及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查课程采用五级制评定，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

第十四条 学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在总成绩的 20% ~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80% ~ 7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考试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大学体育课为必修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健康原因，经校医院证明，并报体育系批准，可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及格，可取得大学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擅自缺考者，其缺考课程以零分计，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

第十七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应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安排和要求由学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以自修方式攻读课程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要求以自修方式攻读自选课程（申请课程有先修课要求的，申请者必须先取得先修课学分）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填写“自修课程申请表”，向开课院（系）提出申请，由开课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自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一份送任课教师；

（二）获准自修的学生可不随堂听课，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试；

（三）全校公共选修课、时事政治学习、军事训练、大学体

育、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外实践、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各院（系）有特殊规定的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第二十条 学生旷课、缓考、旷考或考试作弊，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学期停课时未交作业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作业数的三分之一，或缺做实验、缺交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实验数的三分之一者，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在抽查考勤情况下，缺勤三次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二）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应在考试前三天书面向院（系）教学办公室申请缓考。因病请假缓考的，应同时提交校医院证明。学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缓考申请无效。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者均以旷考计。缓考课程成绩注明“缓考”。

（三）获准缓考者，应向院（系）教学办公室申请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结课考试。

（四）凡旷考的学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旷考学生能够深刻认识检讨自己错误，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后，可参加该课程重学。

（五）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在课程考试时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总成绩无效，并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当事学生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可参加该课程重学。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无效。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学生需要休学的，可以予以休学。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病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起算，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用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记录，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因病申请休学需附校医院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缺课情况，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须在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

（三）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可申请离校保留学籍一年。

第二十八条 修满两年的本科学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一至两年参加社会实践。申请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由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复学。申请复学时，应向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

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或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复学。

（二）保留学籍学生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向院（系）申请复学。申请复学时，应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保留学籍期间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府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复学。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转专业、转学

第三十二条 本校在册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方面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具体标准由接收院（系）确定；

（二）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校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三）学校或院（系）根据需要调整专业者。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本科三年级以上者（含三年级）；

(二)属于某些特定的学科专业,学校派人单独面试考核接收或提前录取者;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已符合退学条件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资格认定、程序、学籍管理等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办理。

第七章 学业警示、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一学期内取得本学期计划学分数低于 10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院(系)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并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跟踪。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留级。留级按学年处理。

(一)在修业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 20(含 20 学分)至 26 学分者;

(二)本人申请留级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修业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26 学分(含 26 学分)以上者;

(二)在修业期间连续两次达到留级条件者;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四)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

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七）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者；

（八）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九）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八条 在修业期间，仅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而退学的学生，如平时表现良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曾试读，未受过任何处分，可以申请试读。

第三十九条 凡符合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学生，申请试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试读前须先办理退学手续。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一周内未办结退学手续者，则视为放弃试读；

（二）学生本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退学学生试读申请表》，并附家长（或监护人）意见后，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试读申请。院（系）对其平时表现写出鉴定材料，经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教务处审批，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试读；

（三）试读学生在试读期间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

（四）试读学生暂编入所在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缴纳规定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五）学生试读仅限一次，试读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年；

（六）试读生在试读期满后，由本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试读生恢复学籍申请表》，由所在院（系）对其学习成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审核，并经教务处审批合格，方可恢复学籍；

（七）试读生试读期满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上；或在试读期间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程度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有违法行为者，终止试读，立即离校。

第四十条 因本规定第三十七条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并附有关材料，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意见，教务处处长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者，在校内公告三天，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教学环节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三）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理有异议的，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申诉规定》办理。

第八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拟提前一年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修满学分者，应于拟毕业前一学年开学两周内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教务处处长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批准提前毕业者，学籍列入当年毕业年级。届时修不满规定学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业期满，但未按规定修满学分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课程不及格者，不能毕业，只能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结业后一年内，经重学、重新答辩合格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一年操行证明，经院（系）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重学不及格、答辩不通过、过期不重学、不答辩者或一年内未提出申请的，不能发给毕业证书。重学、重新答辩者费用自理。

第四十六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基本时间为四年，专科（高职）学生在校学习基本时间为三年。本科学生修业期限可以延长

为六年（须在第八学期初提出申请报批）。专科（高职）学生修业期限可以延长为四年（须在第六学期初提出申请报批）。

第四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含辅修）、学位证书和结业证书每年颁发一次。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学生 学籍管理 规定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李善建

共印 80 份